

新時代法學叢書

監獄制度論

芮佳瑞編

新時代法學叢書

芮佳瑞編

監獄制度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二一八五五)

新時代
法學叢書
監獄制度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芮 佳 瑞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印頭文)

緒言

獄監之良腐，一國之文野繫之，故近代各國，文化愈新，而獄監制度，亦與時代以俱進。初由雜居制，進而爲分房制，再進而階級，而自治，而不定期，又如學校制，軍隊制，家庭制，種種方法，凡有益於囚人之身心，合於感化之旨者，靡不盡力爲之，學者研究學理，提倡於野，政府從事試驗，改良於朝，日新月異，文明之邦，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編者茲就研究所得，考察所及，根據各種實況，編輯成冊，每一種制度，俱詳述其方法，研究其利弊，再證之以發明者試驗之結果，以供參考，惟自慚淺陋，謬誤必多，茲就有道，而求正焉。編者芮佳瑞識於獄學研究社。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	----	---

第一章	監獄制度之意義	一
-----	---------	---

第二章	監獄制度之演進	三
-----	---------	---

第一節	獄監制度與時代的關係	三
-----	------------	---

第二節	獄監制度與主義的關係	五
-----	------------	---

第三節	獄監制度與學術的關係	六
-----	------------	---

第四節	監獄制度與人才的關係	七
-----	------------	---

第五節	獄監制度與國家的關係	八
-----	------------	---

第六節	獄監制度與經濟的關係	九
-----	------------	---

第七節	獄監制度與管理的關係	九
-----	------------	---

第三章	監獄制度之種類	一一
-----	---------	----

第二編	各論	一三
-----	----	----

第一章	雜居制	一三
-----	-----	----

第一節	雜居制之意義	一三
-----	--------	----

第二節	雜居制之種類	一五
-----	--------	----

第一	混同雜居制	一五
----	-------	----

第二	彙類雜居制	一六
----	-------	----

第三	改良雜居制·····	一七
第四	大雜居隔離制·····	一八
第三節	雜居制之弊害·····	一九
第一	在監之弊·····	二〇
第二	出監之弊·····	二二
第四節	雜居制之便利·····	二三
第二章	分房制·····	二四
第一節	分房制之意義·····	二四
第二節	分房制之種類·····	二四
第三節	分房制之功能·····	二七
第四節	分房制之期限·····	二九

第五節	分房制之弊害	三〇
-----	--------	----

第六節	分房制之利益	三二
-----	--------	----

第七節	分房制之淵源	三三
-----	--------	----

第三章	階級制	二六
-----	-----	----

第一節	階級制之意義	三六
-----	--------	----

第二節	階級制之要旨	三六
-----	--------	----

第三節	階級制之起源	三七
-----	--------	----

第四節	階級制之方法	三八
-----	--------	----

第五節	階級制之優異	四四
-----	--------	----

第六節	階級制之作用	四五
-----	--------	----

第七節	階級制之利益	四七
-----	--------	----

第八節	階級制之試驗	四八
-----	--------	----

第一	愛爾蘭階級制	四八
----	--------	----

第二	愛爾蘭過渡制	五一
----	--------	----

第三	包士特採分制	五五
----	--------	----

第四	豐多摩採點制	六一
----	--------	----

第五	鐸孚監梟類制	一〇二
----	--------	-----

第四章	自治制	一〇五
-----	-----	-----

第一節	自治制之起源	一〇五
-----	--------	-----

第二節	自治制之意義	一〇六
-----	--------	-----

第三節	自治制之必要	一〇六
-----	--------	-----

第四節	自治制之範圍	一〇七
-----	--------	-----

第五節	自治制之監督	一〇八
第六節	自治制之組織	一〇八
第七節	自治制之利益	一一一
第八節	自治制之試驗	一一三
第一	奧蓬與新新自治制	一一三
第二	歐本矯正院自治制	一一四
第九節	自治制之成績	一一七
第十節	自治制之仿行	一一七
第五章	不定期刑制	一一九
第一節	不定期刑制之意義	一一九
第二節	不定期刑制之限制	一二〇

第三節	不定期刑制之利益·····	一二一
第四節	不定期刑制之困難·····	一二二
第五節	不定期刑制之試驗·····	一二三
第六章	家庭制·····	一二六
第一節	家庭制之意義·····	一三六
第二節	家庭制之原理·····	一三六
第三節	家庭制之目的·····	一三八
第四節	家庭制之實施·····	一三八
第七章	軍隊制·····	一四一
第一節	軍隊制之意義·····	一四一

第二節	軍隊制之利弊·····	一四一
-----	-------------	-----

第三節	軍隊制之調和·····	一四二
-----	-------------	-----

第八章	學校制·····	一四三
-----	----------	-----

第一節	學校制之意義·····	一四三
-----	-------------	-----

第二節	學校制之組織·····	一四三
-----	-------------	-----

第三編	結論·····	一四五
-----	---------	-----

第一章	各國獄制·····	一四五
-----	-----------	-----

第一節	丹麥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四五
-----	----------------	-----

第二節	瑞士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四六
-----	----------------	-----

第三節	比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四七
第四節	意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四八
第五節	德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四九
第六節	英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〇
第七節	瑞典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一
第八節	荷蘭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一
第九節	法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三
第十節	奧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三
第十一節	美國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四
第十二節	日本獄制改革之近狀	一五五
第二章	我國獄制	一五七

第一節	上古之獄制	一五七
-----	-------	-----

第二節	中世之獄制	一五七
-----	-------	-----

第三節	近代之獄制	一五八
-----	-------	-----

第四編 附錄

一六一

一、我國司法行政部改良獄制方案（二十一年）	一六一
-----------------------	-----

二、我國訓政時期改進監獄制度工作大綱（節錄司法行政工作大綱）	一六九
--------------------------------	-----

三、前司法總長改進司法革新獄制計畫書	一七五
--------------------	-----

監獄制度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監獄制度之意義

監獄之目的，在於行刑，行刑之目的，在於拘束犯罪人之自由，而拘束犯罪人自由之目的，又在於訓導感化，以消滅其惡性，工作勞役，以培養其技能，運動衛生，以鍛鍊其體格，務使出獄以後，知識富裕，技能熟諳，職業無憂，生活安定，得復歸於良民生活，而不致再行犯罪，成為有益社會之人。故執行自由刑之監獄制度，關係重要，應加以研究。

監獄制度者，即監獄執行自由刑所用之方法也。其施行之方法，必恰合於所希望之目的，而後方收行刑之效果。故行刑之目的能達與不能達，即全視乎監獄制度完善與不完善。倘行刑之目的如彼，行刑之制度如此，背道而馳，不相呼應，犯人之身心固受其害，而國家社會亦受影響。犯罪有如社會之傳染病人，監獄恰似社會之隔離病院，傳染病人，使入醫院，嚴行隔離，勿傳播其病菌，勿傳染於他人，尙未足爲盡醫院之能事，必再對症發藥，去其病根，使出院後回復健康，不至復發，方可謂完成其職責。故醫院中必設備各種病室，與各種專門醫師，以備應用，如肺癆病也，傷寒症也，猩紅熱也，虎列拉也，各依其病情，以爲相當之療治。監獄亦猶是也，犯罪人危害社會，無異於傳染他人之病人，監獄收容隔離，又無異治療病人之醫院，其實施感化，消除惡性，亦無異於對症發藥，去其病根。行刑制度，即等於病院中對症施治之良醫士也，醫院中必醫師之技術精良，恰合病症，而後病根盡去，監獄中必制度完善，恰合行刑之目的，而後行刑之功效始顯，行刑制度，即行刑之命脈，可忽乎哉。

第二章 監獄制度之演進

第一節 監獄制度與時代的關係

監獄制度，是按時代演進的，是逐漸進步的，不是退步的，是逐漸改善的，不是退化的，時代愈文明，則獄制愈完備，時代與獄制的前進，爲正比例。

在古之時代，文運未開，人智未進，如希臘羅馬埃及印度，以及世界最古之我國，當時監獄制度，僅爲拘禁人犯場所而已，既無專門建造之房屋，又無特別專用之設備，或利用宮殿舊廟，幽閉於一隅，或借用塔宇地窖，鎖禁於一室，男女老幼，斗室籠居，混同雜處，極盡威嚇之能事，使飽受痛苦，而不敢再犯，即爲稱職，初無囚人本身之利益可言也。

及至中古時代，世運進化，漸重人道，博愛之說興，覺監獄混同雜處，鐵柵鎖繫，狀如獸欄，待遇兇